

**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**  
**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向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**

（一）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有关行权价格确定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

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（五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。

（六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2月2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，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83.3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。

上述意见，特此报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衍珩、于福、赵岩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